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未採取防止物料傾倒設施致勞工遭鋼捲壓傷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年8月19日16時，○○公司使所僱勞工黃○○（男性，55歲）進行鋼捲進貨作業，於拆開鋼捲時，因鋼捲放置不平穩，且未有採取擋樁等防止鋼捲傾倒的必要設施，致鋼捲（寬：10公分、厚：0.5公厘、重量：約100公斤）傾倒，壓傷黃員右小腿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堆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）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鋼捲傾倒壓傷黃員右小腿